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22298號

原告 世貿經國商業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周鴻儒

訴訟代理人 謝萬宗

被告 磐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甜蜜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陸萬玖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陸仟伍佰肆拾參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時法定代理人原為陳嘉竹，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周鴻儒，有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民國109年8月11日北經字第1090009569號函在卷為憑，並由周鴻儒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103頁）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、第176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1項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64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變更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,569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

01 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
02 決。

03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原告所管理之世貿經國商業大樓（下稱系
04 爭大廈）之區分所有權人，其為門牌號碼新竹市○區○○路
05 0段00號8樓、9樓、10樓（下稱系爭三戶房屋）之所有權
06 人，另所有社區地下室9個停車位。依住戶規約規定、98年
07 度第2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，區分所有權人應繳納管理
08 費、停車場清潔費用（系爭三戶房屋每月管理費共30,000
09 元、9個停車位清潔費共1,800元），詎被告自104年6月起至
10 109年9月止，共積欠1,569,000元，原告於109年8月12日以
11 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繳清，未獲置理，為此依公寓大廈管理條
12 例第21條、社區規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
13 告1,569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4 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5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16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
17 證明、109年度第1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、98年度第2次
18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、管理費繳費紀錄、存證信函、建物
19 登記第三類謄本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
20 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
21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1條、社區規約，請
22 求被告給付1,569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
23 9月29日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24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26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27 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
29 費用額為16,543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3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
03 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04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
06 書記官 賴敏慧